**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所生产、拍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等应符合以下题材：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宏伟业绩，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壮阔实践，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所取得的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塑造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共产党人形象，讲述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生动故事。支持反映重大革命历史事件和人物，表现伟大的民族精神，塑造领袖和英雄形象，讴歌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抵抗外侮、反抗侵略、建设家园、维护统一的不懈努力和壮阔历程。

二、申报企业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文化企业应符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主要条件如下：

（一）申报企业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文化企业。

（二）申报企业对所申报影视项目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三）企业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申报流程和时间要求

（一）中央本级项目。

1.提交材料。中央项目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中央预算部门。

2.项目审核。中央预算部门对其所属中央项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预算申请文件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3.预算申请。2018年10月22日前，中央预算部门以部（委、局）函向财政部报送预算申请文件，同时抄报中央宣传部。具体项目文本材料请寄送至中央宣传部办公厅。逾期不予受理。

（二）转移支付项目。

1.提交材料。2019年1月30日前，地方项目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营业执照所在地所属省级党委宣传部。

2.项目审核。省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开展项目评审、遴选、推荐等相关工作，形成预算申请文件。

3.预算申请。2019年2月14日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联合向财政部报送预算申请文件（以省级财政部门文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抄报中央宣传部。具体项目文本材料请寄送至中央宣传部办公厅。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报材料。

1.《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申请书》（见申报指南附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申报通知附件3-1）。

3.项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企业及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说明；电影、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文件复印件等各1份。

4.项目主创人员简介、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已完成剧本初稿的，提交完整剧本，尚未完成的提交部分剧本初稿，电视剧提供每集千字以上的分集梗概，各5份。

5.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1份；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1份。

6.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5份、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1份。

7.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项目，需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需提交民族宗教委员会和统战部门的审读意见。

8.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二）中央预算部门及省级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1.预算申请报告：预算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名称、项目情况概要），项目评审、遴选、推荐情况和预算申请情况（项目总投入额，自筹资金额，申请中央财政支持金额）等。

2.项目汇总表：主要包括所属地区、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申请金额和所属项目类别等（EXCLE电子表请刻制光盘）。

3.经审核的《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EXCLE电子表请刻制光盘）。

4.经审核的前述“企业申报材料”。

五、申报要求

（一）每个中央预算部门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个，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计划单列市）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个，每个计划单列市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个。

（二）申报材料纸质版请加盖公章，电子版请刻制光盘。

（三）相关申报材料，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不予退还。所有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牛虹 010-55624090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中宣部办公厅

邮编：100806

电子邮箱：niuhong0803http://www.87188718.com/jigouzt/wch/126.com